

文藻外語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為獎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並提升其學習成效，促使具經濟不利背景之學生以正向積極態度投入高等教育學習，特訂定本計畫以提供獎學金補助。

第二章 獎學金學生資格

第三條 發給對象須為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學士班或專科班」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並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

一、經濟不利資格：

1. A 類：具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2. B 類：具前一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1) 獲教育部不利處境助學金補助學生。
-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
- (3)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4)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5) 第二目之二至第二目之四學生需已申請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習助學金。

二、成績優異資格：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15% 以內，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歷年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第四條 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於本校無班級排名者，不具獎學金發給資格。

第三章 獎學金發給期程及獎勵額度

第五條 本獎學金發給期程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獎勵額度：

- 一、符合 A 類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月新臺幣八千元，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九萬六千元。
- 二、符合 B 類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四章 獎學金發放程序及審核原則

第七條 本獎學金無需學生提出申請，本校應主動比對篩選符合領取資格學生後發給獎學金。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提供成績優異名單；生活輔導組提供經濟不利名單；由生活輔導組辦理資格比對、初審與獎學金發給作業。

第八條 如符合同時具備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資格之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核配名額時，應依以下擇定原則順序審查核定名單：

-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 二、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值。

但得依據學生所提供之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等，調整排序及核定名單。

第九條 本獎學金核定名單須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依前條所述之發給對象擇定原則審議通過後發布。

第十條 發放時程依每年教育部來文通知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獎學金發給期間如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生效日之次月即停止發給。

第十二條 學生於發給期間內休學或退學者，其獎學金發給至其完成休、退學手續當月止。

第十三條 符合發給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即二技四年級、四技四年級、五專五年級），獎學金發給期程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四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得重複支領本校或民間贊助之獎學金。

第十五條 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之學生，或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第五章 經費來源與運用

第十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補助，本校得依實際符合 A、B 類資格學生人數情形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內調整兩類獎學金名額。

第十七條 如本計畫經費有餘額，應依教育部規定繳回；或由本校自籌經費補足至足以增列一名符合資格學生後，得另行增發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公告辦理。

第十九條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